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179號

原告 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志

被告 葉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100元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1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主張：被告葉金蘭於107年9月5日前某時許起，將有侵害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歌曲「贖罪、痴心、後山姑娘」（下稱系爭著作）之伴唱機，擺放於其所經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「金葉檳榔攤」內，提供不特定人點歌消費演唱。然原告分別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109年12月31日止（大唐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）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（中唱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授權），享有系爭著作「重製權」之專屬授權，而原告蒐證被告於107年9月5日有侵害原告系爭著作之權利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以每台伴唱機每月租用授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被告侵害原告出租利益3年計算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15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覺得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當時一首歌讓客人投幣10元即可點唱，當時原告的蒐證人員假裝是伊朋友進來店

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(一) 本件原告主張享有系爭著作「重製權」之專屬授權，且於107年9月5日至「金葉檳榔攤」內蒐證，發現點唱機內確有非法重製之系爭著作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438號起訴書、本院108年度審原智易字第1號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、刑事案全卷核閱現場蒐證照片、現場示意圖、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書證、授權證明書暨專屬授權歌單授權著作明細、版權保證書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屬實，且被告亦因非法重製系爭著作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原智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。
- 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償額，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重製系爭著作於伴唱機內，已侵害原告就系爭著作之重製權，而使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欲利用系爭歌曲，為伴唱營利行為，須同時向原告包裹式租用包含系爭著作在內之70

00多首歌曲，每台伴唱機每月應給付租金4,000元，本件向被告請求3年的損失，合計150,000元等語；另原告復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（見本院卷第4及43頁背面）。衡以一般電腦伴唱機內，收錄之歌曲動輒數千首，本件被告非法重製之系爭著作，僅係其中之3首著作，所占比例甚低，經客人投幣後點播獲利之機率自亦甚微，尚無因系爭著作非法重製收錄於伴唱機內，遽認原告每月損失即為包裹出租7,000首歌曲之4,000元，故而此部分之利益損失實乏原告舉證以實其說。是以本院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，審酌被告乃以檳榔攤為業，並非專以經營伴唱生意為業，有警方查獲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（見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438號卷第19至20頁），僅係於內部附設包廂1間並提供錄製系爭著作之伴唱機1台，供熟客入內伴唱，且係客人以每首投幣10元方式點唱，亦有原告蒐證報告可參（見同卷第18頁），益見被告營利非豐，參以系爭著作亦非當紅新歌，所能吸引消費者點唱系爭著作機率非高等情狀，認被告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原告系爭著作情節非屬重大，賠償金額應以10,000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內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
01 為 1,550 元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 項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鄭 履 任